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商聲字第11號

03 聲 請 人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端木正

05 鮑泰鈞

06 吳漢雄

07 劉智文

08 陳炳宏

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、端木正間聲請酌定
10 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四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
13 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程
14 序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：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，依
17 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
18 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
19 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
20 有明文。又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
21 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22 49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然觀
24 諸聲請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，聲請人於114
25 年6月25日已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見召開董事會選
26 舉新任董事長，聲請狀仍列改選前之董事長鮑泰鈞為法定代
27 理人，尚有未合；又其一相對人端木正現為聲請人之董事，
28 依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，應由全體監察人代表聲請人，聲

01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其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，應命補正法定
02 代理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委任程序代理人之委任書狀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商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07 法官 林勇如

08 法官 張嘉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李建毅